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祈彣

訴訟代理人　彭韻婷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　對　人　文鶴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正宇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16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，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士林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准予全部扶助）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復依其聲請之內容，本件聲請人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 吳舜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 賴峻權